



湖北成套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大编号： DDCG-20241039

项目编号： HBCZ-21041250-241477

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宿舍家具更换（北区 1 栋、
5 栋学生宿舍组合床更换）

采购内容： 学生宿舍家具更换（北区 1 栋、5 栋学生宿舍组合床
更换）

采购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
17、 磋商有效期	12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4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磋商	14
27 保密	15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 合同授予标准	15
29、 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投诉	16
八、 其他要求	16
九、 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 项目概况	17
二、 技术要求	17
三、 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31
评定办法	34
1. 初步审查标准	34
2. 评定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34
3. 评定结果	34
4. 其它	35
第五章 合同书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目录	4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42
1. 磋商书	43
2. 报价一览表	44
3. 分项报价表	45
4. 配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46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49
资格部分导读表	50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1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5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56
1. 技术文件（自拟）	57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8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59
评分响应导读表	60
1. 评分项一	61
2. 评分项二	61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62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62

第五部分 其他	6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宿舍家具更换（北区1栋、5栋学生宿舍组合床更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领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1041250-241477

2.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宿舍家具更换（北区1栋、5栋学生宿舍组合床更换）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万元）：132.6(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132.6(万元)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范围包含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北区1栋、5栋学生宿舍组合床510套和相关服务，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7.合同履行期限：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交货及安装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指定地点。（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9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4.售价（元）：¥300.00，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2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27-67885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涂有余 鲍超明 苏恩华 徐沫 18271890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27-67885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记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折扣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中标金额≤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中标金额≤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需邮寄发票或成交通知书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p> <p>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折扣率	中标金额≤200	80%	200≤中标金额≤500	70%	500<中标金额≤1000	60%	中标金额>1000	5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折扣率											
中标金额≤200	80%											
200≤中标金额≤500	70%											
500<中标金额≤1000	60%											
中标金额>1000	50%											
6.2	提疑截止时间	<p>发送邮件至906223984@qq.com。 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p>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1.1	磋商报价	<p>报价方案唯一，以人民币报价； 注：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报设备单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税费、质保及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投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货物价格为包干价（含生产或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单价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动、外界地方因素的干扰等原因而调整。</p>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价格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盘不得设置密码），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3	样品	<p>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 需要 提交样品；</p> <p>1. 样品递交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北区家具仓库（北区综合楼负一楼）。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需从北区校门进校，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名</th> <th>参考型号</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组合钢架床（单床及家具）</td> <td>含一张组合钢架床和配套家具</td> <td>整体尺寸：长2000mm*宽900mm*高1750mm</td> <td>1套</td> </tr> <tr> <td>学习椅</td> <td colspan="2" rowspan="2">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尺寸提供</td> <td>1套</td> </tr> <tr> <td>五金配件</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p>3. 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6月27日10时00分至2024年06月27日14时00分；</p> <p>4. 收样品联系人：涂有余 18271890818；</p> <p>5. 退样品联系人：涂有余 18271890818；</p> <p>6. 样品递交完毕之后，供应商应立即离开样品放置现场，不得接触所有供应商的样品；</p> <p>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拆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后续供货产品的验收标准；</p> <p>9. 其他规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品名	参考型号	规格	数量	组合钢架床（单床及家具）	含一张组合钢架床和配套家具	整体尺寸：长2000mm*宽900mm*高1750mm	1套	学习椅	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尺寸提供		1套	五金配件	1套
品名	参考型号	规格	数量													
组合钢架床（单床及家具）	含一张组合钢架床和配套家具	整体尺寸：长2000mm*宽900mm*高1750mm	1套													
学习椅	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尺寸提供		1套													
五金配件			1套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 徐沫 联系电话：027-8771108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其他要求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p>
九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p>项目技术联系人：李老师、13871588825。</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次序为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报价，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价格15%)，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学生住宿生活条件，拟采购学生宿舍组合床一批。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钢架组合床（单人位）	长 1900mm*宽 850mm*高 1750mm，含床、书桌、书架、衣柜、学习椅	套	162	否
2	钢架组合床（单人位）	长 2000mm*宽 900mm*高 1750mm，含床、书桌、书架、衣柜、学习椅	套	240	否
3	钢架组合床（两人位）	长 4200mm*宽 900mm*高 1750mm，含床、书桌、书架、衣柜、学习椅	套	24	否
4	钢架组合床（单人位）	长 2100mm*宽 900mm*高 1750mm，含床、书桌、书架、衣柜、学习椅	套	60	否

二、技术要求

1、单人位钢架床尺寸：

- （1）标准床：长 2000mm*宽 900mm*高 1750mm
- （2）非标准床：长 1900mm*宽 850mm*高 1750mm
- （3）加长床：长 2100mm*宽 900mm*高 1750mm

2、双连位钢架床尺寸：4200mm*900mm*1750mm，钢架床：立柱与床沿采用卡扣式链接。

2.1 边立柱：采用截面 $\geq 65\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采用封闭式型材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管材前部为圆弧形后部为平面，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表面经除锈工艺后静电喷塑处理，立柱两端口安装工程塑料静音内塞，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件，拆装方便。边立柱床头拉换材料用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边立柱侧下拉换材料用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

中立柱：采用 $75\text{mm} \times 67\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异型安全圆角钢管，经轧压线辊压成型，焊接成闭口型材管，外立面带圆弧，圆弧 $\geq R80\text{mm}$ 。边立柱上下封口采用 PP 塑料的静音内外塞。

2.2 前床厅：采用截面规格为 $93\text{mm} \times 34\text{mm}$ ，壁厚为 1.2mm 的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型材成型方式为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中间一根凸起的加强筋，既美观又耐用，四边倒圆角，特别是床挺前段倒较大的圆角，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后床厅：外形规格为 $7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度 1.0mm，管材两面为直面，下方为半圆形。

2.3 前床厅护栏：护栏高度 $\geq 320\text{mm}$ ，采用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护栏支撑架。上中下三根护栏管分别为 $\phi 32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碳素钢管、 $\phi 19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碳素钢管、 $25 (\pm 1\text{mm}) \times 25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半圆碳素钢管与冲压护栏穿心连接一体成型，护栏底部加装 $\geq 16\text{mm}$ 厚三聚氰胺板。

2.4 边立柱床头护栏:床头护栏用 3 根 20mm*20mm*1.2mm 方管加木护板;中床头护栏:中床头护栏材料 Φ 38mm*1.2mm 圆管,模具压弯成型。宽度 620mm。床头下横档 30mm*60mm*1.2mm 方管,立柱 65mm*65mm*1.2mm 方管。

2.5 后下拉换(后床下拉横撑):材料用 30mm*60mm*1.2mm 方管

2.6 床换:材料用 \geq 20mm*30mm*1.2mm 管高频焊接内外镀锌封口型方管,每位七根。

2.7 床挂件(卡式连接件):前后床挺与立柱采用卡扣连接件,久用不松动,无异响,卡扣连接件采用 2.0mm 厚钢板经冲压成型,成型后长度 \geq 150mm,挂齿数量 \geq 3 个,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保证结构牢固。

2.8 外挂式爬梯:爬梯为四步设计,采用 Φ 32*1.5mm 圆钢管,踏步板采用冷轧防滑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 360*100mm,中间带夜光防滑卡片规格:260*50mm。

2.9 蚊帐杆:采用 19mm \times 0.8mm 圆管,顶部带塑料封头,封头为葫芦形,中间小两头大可套蚊帐绳索。下部采用工业式旋钮防滑设计,顺时针旋转为锁紧、逆时针旋转为解锁。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使用时可在长度范围内任意高度调节锁紧。

2.10 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板,整体无缝拼接,双面砂光,拼接数不大于 6 块,固定横条尺寸为 40mm*30mm,不少于 5 条,原木托衬加固,干燥处理。

2.11 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成品装配连接尺寸统一、无锐角、平整光滑、牢固、美观、安全、耐用。所有焊接处均经过打磨,确保成品无毛刺;所有焊接点采用满焊。材质具有耐水、耐老化、阻燃性好、稳定度高、不变形型材管,管材底部呈圆弧形。整体稳固美观、固定在墙上。

2.12 材料及制造工艺要求: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国内品牌生产商,材质为 Q235,强度及延展性好,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二氧化碳焊接,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颜色为磨砂灰,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3. 木质家具

3.1 衣柜: \geq 高 1600mm*宽 760mm*深 600mm。

衣柜下柜门:规格: \geq 1140*400*21mm 采用 18mm 厚度的双色拼接密度板制作,四周采用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缝。

衣柜上柜门:规格: \geq 400*400*21mm 采用 18mm 厚度的密度板制作,四周采用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缝。

衣柜主材基材采用厚度 18mm 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设计,下层有配挂衣杆及隔板,衣柜背板基材采用厚度不低于 5mm 颗粒板。

3.2 书桌: \geq 高 750mm*宽 1040mm*深 600mm

多功能桌面板采用 \geq 25mm 厚三聚氰胺多层板;四周一次成型注塑封边,结实、耐用、防开裂。

桌下柜:柜体主材基材采用厚度 18mm 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背板基材采用厚度不低于 5mm 三聚氰胺多

层板。

抽屉下柜门：规格：520*400*21mm 采用 18mm 厚度的密度板制作，四周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

3.3 书架：≥高 880mm*宽 1040mm*深 240mm

学习桌书架主材采用厚度 18mm 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书架背板基材采用厚度不低于 5mm 三聚氰胺多层板，增强承重力，书架背板采用背板条设计，美观大方。

3.4 鞋柜：高 1000mm*宽 300mm*深 300mm

鞋柜主材基材采用厚度 18mm 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背板基材采用厚度不低于 5mm 三聚氰胺多层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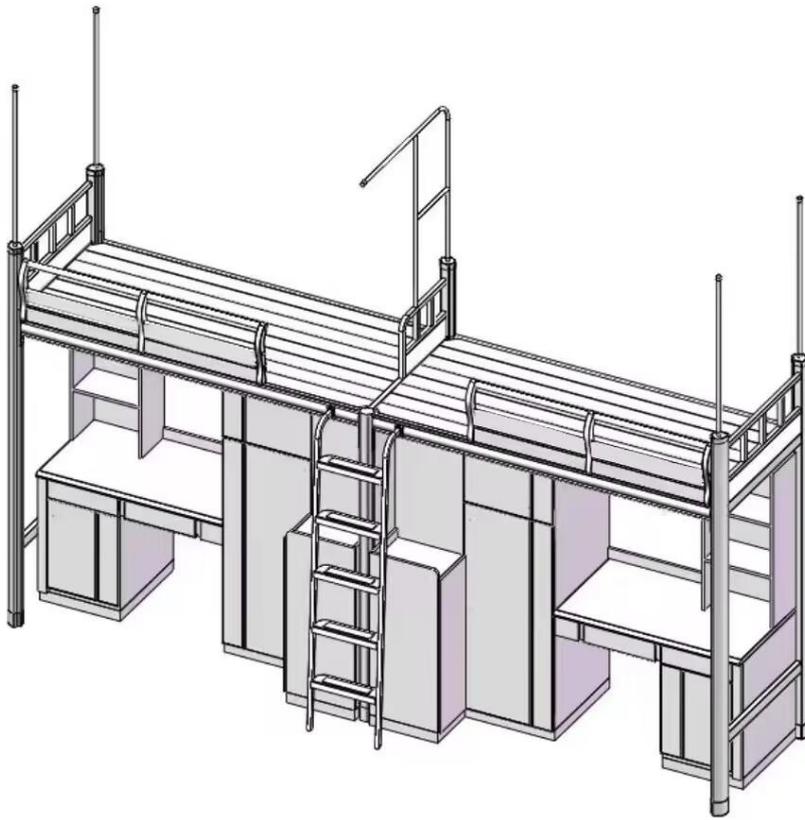
3.5 书桌下面 2 个抽屉位。书桌、衣柜下面使用钢制站脚，高度 50mm。鞋柜位于衣柜固定柜门前，鞋柜与衣柜固定。衣柜、书桌、书架是独立制作的单独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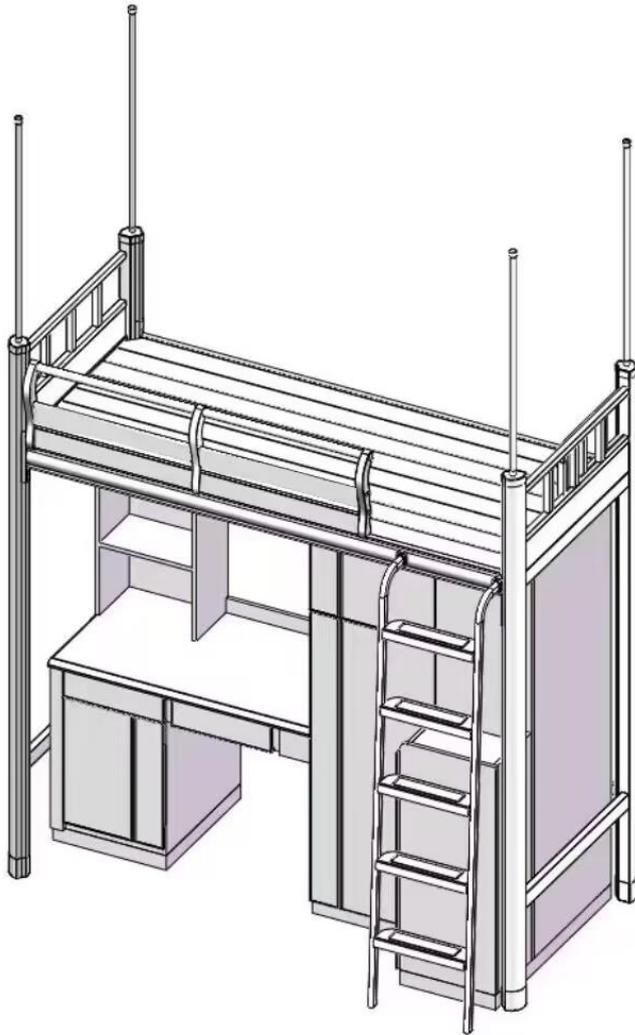
3.6 五金配件：铰链：须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标准；耐久性：10 万次，功能无损坏；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3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滑轨：须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检测标准；乙酸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 35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3.7 学习椅：座板采用 440mm*440mm，靠背采用 430mm*380mm，改性 PP 塑料一次成型，椅脚架管：采用 $\phi 22\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管；拉换：采用 $\phi 19\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管，其它塑料件：脚内塞采用 PP 塑料。

实物参考图如下：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交货及安装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北区 1 栋、5 栋学生宿舍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 9 年。

4.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提出的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抽检、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响应报价一经成交后，供应商均不能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保留家具数量适当增减及据实结算的权利。

5. 产品质量要求

5.1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5.2 成交后，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同时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所有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原材料和家具到货后必须接受采购人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安装调试。

5.3 所有产品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货物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5.4 供应商在竞标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产品包装运输、进场安装、调试

6.1 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供应商人承担一切责任。项目验收之前仓储及保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2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家具，所有家具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3 供应商所提供家具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开箱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清单、合格证和其他技术资料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提供家具安装过程的日程表、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抽检、验收等。

6.5 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货物或配件，保障用户家具的正常运行，并且保证长期供应所投家具的备品备件；

6.6 供应商应提供定期回访，就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故障以及隐患。

6.7 如供应商发生兼并、重组，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响应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6.8 用户可以通过售后电话咨询有关技术问题，并得到明确的解决方案。提供售后承诺函。

6.9 制定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方案，包括运输、安装、维保、服务响应、急预案等，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交货期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6.10 家具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家具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7. 验收标准

学校（采购人）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测，包括生产前开料、生产中期下料时，半成品形成时，和交货验收时。具体验收分三个环节即：生产前期、中期和最后专家验收。

7.1 在生产前，待采购人确认生产方案后，供应商方可生产。

7.2 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对该批项目产品进行生产时进行中期检测并进行过程监督，中期检测不作为验收环节。原材料、五金件等进厂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实地核验原材料、五金件等与合同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并核验进货单据和下料单据等，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道生产工序。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对产品检测的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7.3 送货前，采购人派人到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的破坏式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必要时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再通知供应商送货。

7.4 本合同所规定所有家具在送达采购人安装地点开箱安装前，采购人有权进行质量抽检，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家具行业专家在安装地进行验收，对家具以及配件的安装验收应在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7.5 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本项目所指产品制造过程中和安装完工后，应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检验报告（包含第三方的检验合格证明和空气检测证明），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采购人在任何检验环节，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追究

8. 样品要求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组合钢架床(单床及家具)	整体尺寸：长 2000mm*宽 900mm*高 1750mm	1 套	含一张组合钢架床和配套家具
学习椅	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尺寸提供	1 套	

五金配件		1套	
------	--	----	--

8.2 样品递交要求：

(1) 供应商应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明确样品放置地点及接收事宜，联系人：涂有余 18271890818；

(2) 样品递交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北区家具仓库（北区综合楼负一楼）。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需从北区校门进校，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

(3) 样品入场开始时间：2023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样品进入放置点后，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及场地分配，由供应商自行完成摆放、组装等工作；

(4) 样品接收时间：2023年6月27日10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4时00分。供应商应完成样品安装后，在此时间内，移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完成样品递交签到工作。未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的，视为未提供样品。

(5) 样品交付采购代理机构之后，供应商应立即离开样品放置现场，不得接触所有供应商的样品，直至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领取、运离样品存放处。

8.3 本次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其投标样品将不得参与评审（即投标样品得分为零分）：

(1) 样品上出现供应商名称或体现供应商身份标志的；

(2) 未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数量不全的；

(3) 递交的样品材质及样式与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一致的。

8.4 货物实物样品将作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判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实物样品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及由此造成的全部风险。

8.5 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将在中标成交后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成交公告之日起第8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统一退还，逾期未领由采购人自行处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样品负保管义务。

8.6 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造型、样式、颜色可以与需求中所列样图有适当偏差，但所使用的基材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评标时予以评分，成交后将以样品基材质量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

		技术能力	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资格”	(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p>要求”第 (三)款 的规定</p>	<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由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若与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 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详细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设“/”为核心产品。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制造商 类型：工业（制造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货物、服务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类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工程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工程类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p>						

	<p>(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其他	<p>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p>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价格评议	3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5% × 100</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价格 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评议 20分	质保期	2	<p>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p>在采购文件 9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增加的质保期限不足 1 年则不计分。</p> <p>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人员证书	3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具有售后维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如售后服务管理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至少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有多项证书按一项计算)</p>
	认证证书	3	<p>产品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p>所投产品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容包含组合床（或公寓床）的得 2 分，未提供则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检测报告	2	<p>供应商提供投标货物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原材料检验报告，包括钢材、木质家具、五金配件等且检验结果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	8	<p>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至今完成过的类</p>	

	业绩		似钢制家具业绩（含组合钢架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清晰复印件，合同页需包含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采购标的、签字盖章页等关键性内容，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其为无效业绩证明。）
技术 评议 45 分	技术 参数	13.5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指标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共 21 项，全部满足得 10.5 分，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组合钢架前床厅护栏两侧竖支撑、床板、木质家具基材衣柜门、鞋柜门、桌面等板材厚度，铰链、滑道、学习椅的圆管的材质，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技术参数最低 0 分，最高 13.5 分。</p> <p>（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的材料）等为准。若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p>
	实施 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家具生产、供货方案；（2）详细的供货计划及进度方案；（3）产品安装方案（含人员安排、数量等）；（4）详细验收方案。</p> <p>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每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6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p>
	质量 保障	6	<p>根据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能力进行评审，能提供齐全的生产设备（不仅限于）：如除尘器、电焊机、裁铁机、折弯机、喷塑流水线、抛丸机、成型线、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机、数控专业焊接机、金属校平机、数控冲床等。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照片及采购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家具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家具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具体，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售后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样品品质	<p>外形设计与制作工艺：根据供应商所投样品外观、功能实用性、制作工艺等情况评分。</p> <p>产品外形设计合理美观、制作工艺精细，舒适度高的，得 6 分；</p> <p>产品外形设计基本合理、制作工艺优良，舒适度较高的，得 4 分；</p> <p>产品外形设计欠合理、制作工艺及舒适度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p>木质基材品质：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样品材质进行评分。</p> <p>样品全部选用优质、环保材料，材料结构牢固，紧密度高，耐压性高，得 3 分；</p> <p>样品材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基本牢固、耐压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样品材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牢固度欠缺且耐压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p>五金配件品质：根据供应商所投五金件的材质质量、稳定性、功能性、实用性、进行评分。</p> <p>样品整体质量高于采购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牢固、美观实用、耐压性高，得 3 分；</p> <p>样品整体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基本牢固、耐</p>

		压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样品材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牢固度欠缺且 耐压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3	结构支架品质：根据结构支架对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 评分。 样品材料结构牢固，无毛边、毛刺、松动等明显瑕疵，得 3 分； 样品材料较为结实，无明显松动，得 2 分； 样品材质单薄，牢固程度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评定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见详细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招标项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甲方经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为了圆满完成本项目，确保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能够按时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数量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详见项目价格表。

二、项目价格及说明

1、项目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			

2、上述金额即为乙方中标价格，该金额中包括材料采购费、制作费、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税费及中期质检（下料、制作及喷涂油漆前）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项目工期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合同项目产品制作、安装、摆放到位。

四、技术指标（以甲方采购文件对产品技术指标描述相关内容为准，具体见合同附件一）

五、产品的检验、测试与验收

验收分三个环节：生产前期、中期和最后专家验收。

1、在生产前，待甲方确认生产方案后，乙方方可生产。

2、甲方有权在乙方对该批项目产品进行生产时进行中期检测并进行过程监督，中期检测不作为验收环节。原材料、五金件等进厂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派人实地核验原材料、五金件等与合同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并核验进货单据和下料单据等，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生产工序。乙方应承担甲方对产品检测的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送货前，甲方派人到乙方采取随机抽取的破坏式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必要时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再通知乙方送货。

4、本合同所规定所有家具在送达甲方安装地点开箱安装前，甲方有权进行质量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家具行业专家在安装地进行验收，对家具以及配件的安装验收应在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乙方的检验部门在本项目所指产品制造过程中和安装完工后，应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向甲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六、项目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产品安装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汇至甲方账号，甲方收到该质保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本项目总价款，5%质保金待该项目验收三年后如无违约，乙方凭收据到甲方财务办理质保金不计息返还手续。乙方需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2、本项目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的 3%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需对本项目数量进行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量结算，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

七、产品售后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相关内容为准）

1、本项目所涉及家具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并定期上门保修，终身负责维护。质保期之后，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收取相应成本费用（零配件收费不得高于售价的 80%）

2、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作出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要求

1、乙方在满足甲方对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的同时，须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实际条件设计、制作并安装。

2、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设计图纸、甲方采购文件进行制造。甲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前期、中期、后期考核及验收。

3、乙方在进行产品制作前，须在材料下料、上线之前约请甲方对产品生产制作进行监督检验，否则甲方有权采用其它手段进行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本项目制作和安装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制作过程和质量进行检查。如有违反本合同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生产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与生产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约定事项

1、本项目涉及所有家具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及技术规定，如未按甲方要求制作，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返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责任。

2、乙方在安装产品时，须保持安装场所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费用。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购货发票，并在所有板材下料的同时提取相应备检材料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核实。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中标标书中所作承诺，由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做好供货准备，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或其他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产品的制作、安装摆放等工作。

6、在批量投产前，乙方须提供产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7、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为：_____，接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承诺，所提供上述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

发生变更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时，无论签收、转投或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依法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本人未签收”等理由提出抗辩。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乙方：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_____

公司法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主要产品规格型号	请填写本项目 核心产品 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质保期	。
备 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核心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说明:

1. 注: 此分项报价表清单应与技术需求中货物清单保持一致。供应商报价中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配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所有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仅作为备品、备件及维修保养价格依据。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前附表》附表1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2)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术文件（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 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1、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条填写响应内容及所在页码，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符合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 3、必须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自拟）即可）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